

证券代码：833727

证券简称：兆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姜磊、张良、张志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,889,351.5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,889,351.5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,866,208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81526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.081526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

转增 14,133,792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注册资本、普通股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动，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转增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及其他声明》

（三）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及其他声明》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